

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披露,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交易,无质押及冻结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,相互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,2001 年公司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累计 49155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公司对此事项虽在 2001 年年报中进行了阐述和说明,但未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三、本年度公司应付工资增幅为 1142.89%的原因是:

1、由于子公司山东金山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经济效益不好,形成亏损,欠发职工工资 7,493,376.32 元。

2、由于新闻纸市场严重供大于求,公司回款情况不良,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,母公司 2001 年末欠发职工工资 4,935,500.77 元。

3、2000 年末子公司山东金山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发职工工资 100 万元,由于绝对数较少,所以比较时相对数较大。

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 00 二年五月十五日